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17.7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，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得行权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 27 名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

行权期的 51.3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冷军、李宁、吴巧新

2023 年 11 月 24 日